

有關法律援助財務資格限額、分擔費及法律援助署署長第一押記等資料的詳情，請參閱「財務資料一覽表」。

本單張所提供的資料須與本署其他有關的單張或小冊子一併參閱。

### 申請普通法律援助計劃(普通計劃)的經濟審查例子

(只供參考)

#### 例四 — 財務資源超出經濟上限

假設申請人的個人豁免額為 7,630 元，同時假設普通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為 449,620 元

申請人的財務狀況	
每月收入(總額)	44,000 元
每月強制性公積金供款	1,500 元
每月租金	16,000 元
去年入息稅	46,260 元
儲蓄帳戶結餘	200,000 元
持有的股票	150,000 元

#### 經濟審查算式

每月可動用收入

$$\begin{aligned} &= 44,000 \text{ 元(每月總收入)} - 1,500 \text{ 元(每月強積金供款)} - 7,630 \text{ 元(申請人的個人豁免額)} - 16,000 \text{ 元(租金)} - 3,855 \text{ 元(每月平均須繳付的入息稅)} \\ &= 15,015 \text{ 元} \end{aligned}$$

可動用資產

$$\begin{aligned} &= 200,000 \text{ 元(申請人的存款)} + 150,000 \text{ 元(股票價值)} \\ &= 350,000 \text{ 元} \end{aligned}$$

財務資源總額

$$\begin{aligned} &= \text{每月可動用收入} \times 12 + \text{可動用資產} \\ &= 15,015 \text{ 元} \times 12 + 350,000 \text{ 元} \\ &= 530,180 \text{ 元} \end{aligned}$$

#### 審查結果

由於申請人的財務資源超逾普通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，因此不能通過經濟審查，不符合獲批法援的資格。

作初步評估用的經濟審查計算程式。  
請注意，評估結果只是粗略的計算，僅供參考之用，  
不能作為申請法援的依據。

